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新监能市场〔2023〕133号

关于新疆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兵团各师电力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储能企业：

为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电力企业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条件、确定的程序和职责分工开展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相关工作。

二、按照《通知》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调管范围内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有关材料的收集、办理、存档等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指南。其他电网企业参照执行。

三、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平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格结算。尚未参与代理购电的部分类型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无同类型机组当月和最近一次代理购电市场化采

购平均价的，按照当月所有机组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

四、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暂按当月调试运行期电费收入的10%进行辅助服务费用分摊，分摊费用月结月清。

五、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我办报送上月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情况。

六、2023年6月12日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和本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新疆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新监能市场〔2021〕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